

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

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3 日 台內建研字第 1010850482 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智慧建築標章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核發，應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：
- 一、新申請及換發案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 - 二、補發及加發案：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 - 三、英文譯本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 - 四、建築物名稱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- 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